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000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常會，即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

1. 宣派末期股息。
2. 選舉 /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之釋義)之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之證券。

5.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但根據本決議案按此方式配發(或按此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全數收取現金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五；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之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本會議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
3. 如獲通過，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
4.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凡擬收取末期股息者，務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5. 今年依章告退之董事為陳炳傑、何祖英、梁國權、鄧健榮及施銘倫。選舉 / 重選該等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通過。
6. 本通告所開列之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陳炳傑、馬海文、劉美璇、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郭鵬、簡柏基、何祖英、容漢新、施銘倫、米高嘉道理爵士（唐子樑的代董事）；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林光宇、梁國權及唐子樑。